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榮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憲忠
訴訟代理人　莊乾城律師
　　林佳穎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柯騰晏（原名張清元）

　　柯欣豪（即柯王秀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被上訴人柯欣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柯欣豪為被上訴人柯王秀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，被上訴人柯王秀容於民國111年6月21死亡，其繼承人柯欣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為證，且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